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305.38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 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640.2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9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358,804.00	104,000.00	7,000.00	30,000.00	67,00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54,260.00	22,000.00	3,000.00	8,000.00	11,000.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	4,500.00	4,5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52.80	10,000.00	6,000.00	4,000.0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72,22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000.00	30,189.99	17,910.24	-	12,279.75
合计		540,336.80	196,189.99	34,910.24	61,500.00	99,779.7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30,305.38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14,577.94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7,5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8,227.44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0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305.3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中国核建本次使用30,305.38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中国核建本次使用30,305.38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中国核建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核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核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4.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